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6 次,有现场召开方式,也有通讯表决召开方式。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视频的方式参与了会议,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确认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研及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 2 次，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方面的议案，本人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利用本人的专业判断能力进行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五、其他事项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3、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董敏

倪国巨

孙泽厚

2021 年 4 月 28 日